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 3-3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邱雅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六)

一、第二分局：無意見。

二、第五分局：

(一) 請於施工期間定期檢視夜間警示器材是否正常運作。

(二) 請確實依照核定之時間施作，勿提早及延後。

(三) 調撥車道南北巷分隔，可否採用紐澤西護欄取代交通錐，以維護行車安全。

三、交通行政科：三光北一街全封施工，請務必於施工前與當地里長還有里民說明，避免造成民怨。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運輸管理科：P46，4.8.1「承包商需指派專人負責…」部分，請補充說明巡視人員巡查頻率及人數，以維護夜間警示設施正常，避免用路人誤闖工區。

七、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

(一) 附錄 3，M02 及 M03「東光路(三合里)」公車站(往南方向)遷移位置已和上一站相近，請確認是否有設置臨時站為之必要性。

(二) 附錄 3 的 M04 站牌遷站請加上箭頭。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巫委員哲緯：

(一) 上次審查會議所提的意見大致皆已修正及回覆。

- (二) (表 2.2-1, P.12), 各路口的時制計畫已修正, 但從這些數據可以發現: 只有東光路/東成路口的週期為 65 秒和其他路口(皆為 120 秒)不同, 建議評估若週期長度改為 60 秒, 可改善續進品質。

#### 十、艾委員嘉銘:

- (一) 5/27 所提審查意見, 多已修正辦理。
- (二) M01 行人請由另側通行文字建議改為「行人請繞道通行」, 下方指示箭頭維持原圖。
- (三) 調撥車道日間施工有義交協助, 夜晚有內肇事燈箱拒馬, 可否再加 LED 箭頭指引。

####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三光北一街工期從 4 天改為 20 天, 是否能縮短工期, 再請研議, 並說明工期天數為何會增加至 20 天。
- (二) 因本案前次核備過, 是否能做出一張對照表是有關本次與前次的差異性。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本局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10027177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2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10054139 號函復在案(諒達), 本次無新增意見。

**結論: 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 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 第二案 2023 VISOGÉ 夜跑派對-台中場

### 一、警察局:

- (一) P.7, 表 2-2 提及中科路、西林巷實施路邊禁止停車,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以張貼告示、夾單等方式, 加強宣導本項管制措施。
- (二) P.13 表 2-4 編號 4 「凱旋路/僑大八街」配置義交 1 名、志工 1 名(志工依法規不得攔阻人、車), 該路口凱旋路北向車道禁止車輛通行(南向實施調撥)、僑大八街雙向車道禁止車輛通行, 交管措施較多, 建議增加義交 1 名, 分別負責指揮車輛行駛調撥車道及禁止車輛進入僑大八街(引導改道)。
- (三) P.13, 表 2-5 編號 9、16 「經貿九路~廣福路」(科浦愛琴僑、廣福

路橋)，路線長約 1.2 公里，僅配置 12 個警示燈，考量橋上車速較快，請增加警示燈數量，以加強夜間警示效果。

- (四) 本次活動以慈濟佛教綜合醫院、中山醫院大慶院區為後送醫院(第 55、56 頁)，然以會場中央公園為起點，距臺中榮民總醫院或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均較近，請主辦單位參考。

##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P. 11，圖 2-2 廣福陸橋下橋通過廣福路口規劃最外側機慢車道提供跑者及一般用路人使用，請於科滄愛琴橋上橋處及下橋處廣福路口前增設動線導引牌面，以利辨識及指揮作為。
- (二) 夜間辦理活動應增加人員、交維設施之警示設備，增進安全。
- (三) 主辦單位借用凱旋路之空地作為機車臨時停放區，請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遣人力指引，並檢視停車場導引牌面是否足夠、明確，讓參與活動者充份使用，避免機車違停亂象。

## 三、警察局大雅分局：

- (一) P. 38，改道指示牌，於中科陸橋前設置(中科路 1386-6 號旁)機慢車專用道交界口，請增設指示牌分別導引車輛人員之行進方向。
- (二) P. 13，義交人力配置表部分，中科路 1368-6 號機慢車專用道交界口、中科路橋下迴轉道缺口、中科路與筏堤東街口(同西林巷)，請各增派一名義交。
- (三) 有關大雅轄區義交派遣部分，請再與本分局承辦窗口聯繫確認。

##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請務必與路跑路線沿線之里長及民眾宣導說明管制內容。
- (二) 請務必於活動前二天測試相關之夜間警示設備功能可正常運作。
- (三) 撤收車輛必須依撤收規劃執行，儘速讓道路回復暢通。
- (四) 中科路過廣福路後之人行道請於活動前張貼活動告示，以維持人行道淨空。
- (五) 請主辦位於中科廣福路口透過錄影方式，紀錄跑者通過與機車交織之情形(10 分鐘)，做為管制精進之參考。
- (六) 義交派遣之人數及設置位置部分，請主辦單位與各轄區分局確認

並更新交維計畫內容。

五、交通工程科：

- (一) 活動於夜間舉行務必加強相關交維設施夜間警示。
- (二) 科浦愛情橋車速較快，交通錐及夜間警示務必確實佈設。
- (三) 敦化路、經貿五路及大鵬路為中央公園東西向主要穿越道路，道路封閉恐造成交通衝擊，請研議是否可改用人行道做為路跑動線。

六、交通規劃科：本次活動借用空地（凱旋七街-凱旋八街）作為機車臨時停放區，請指派人員引導機車進出及停放，並於 P. 43 圖 4-6 標示交管人員站點點位相關警示設備確實佈設。

七、運輸管理科：

- (一) P. 2，表 1-1 中，有關本活動跑步時間於 17:30-19:00，即於用餐時間車流較複雜，爰於各路口之義交及管制人員務必做好教育訓練，亦請補充於本計畫完整教育訓練規劃內容。
- (二) P. 15，表 2-5 中，就交通錐 1059 支，惟連桿僅 253 支，故請補充有效管制跑者，避免跑者溢流慢車道致跑者與機車交織，以維用路人安全。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艾委員嘉銘：

- (一) 請說明先前辦理活動就交通管制部分所收到之抱怨為何及減少抱怨之措施。
- (二) P. 51，6.2 接駁計畫改為「停車場接駁計畫」，每輛接駁車最大乘載率 60 人/輛，建議用 45 人，所需車輛數仍是 3 輛，惟趟次須由 14 趟增為 18 趟請參酌。
- (三) 8 月 26 日星期六日落時間約 18:20，參賽者是否有反光背心或燈飾。
- (四) 活動日期是週六，交通量調查最好也選在週六。
- (五) P. 31，衍生交通量推估錯誤部分請更正。
- (六) 每年活動報名時，請增加使用運具調查。

#### 十一、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 （一）P. 36，請補充說明經貿五路、敦化路二段及大鵬路必須雙向封閉的必要性？
- （二）P. 33，建議增加一張週邊各路外停車場的位置圖，可以將圖 5-1 分成 2 張圖，一張是週邊各路外停車場的位置圖，另一張為導引動線圖。
- （三）表 3-10 及表 5-2 相同，建議只要一個就可以。

####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機車臨時停放區鋪面為碎石，請主辦單位注意雨天可能造成的影響。
- （二）科浦愛琴橋上橋處（黎明經貿九路口）及廣福陸橋下橋處（中科廣福路口）車流較複雜，請主辦單位可利用空拍機對此路口進行紀錄，以利後續管制作為檢討。
- （三）建議提供跑者閃燈配戴，以增加安全性。
- （四）請於活動報名前提送交維計畫審查，以利後續相關資訊宣導。
- （五）活動結束後應確實辦理檢討報告，做為下次辦理活動改善之參考。

####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本府運動局前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200121771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本局業於 112 年 7 月 3 日通知該局不予支援垃圾子車及廚餘桶，請自行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運公司，並請修正該計畫書。
- （二）活動如使用擴音設施需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 72 分貝、晚間 57 分貝。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 2023 時代騎輪節

#### 一、警察局：

- （一）P. 5，和平路分屬大雅、豐原分局轄區，同頁和睦路一段分屬豐原、清水分局轄區；第 7 頁遊園路一段屬烏日分局轄區（非第四分局）。
- （二）去年活動許多參加民眾於科浦愛琴橋，因行經橋梁伸縮縫造成爆

胎事故，本次活動交維計畫第 84 頁雖已規劃 S 款指示牌(前方橋墩伸縮縫車友請注意)，然查第 94 頁或 95 頁，於科浦愛琴橋前或橋上，均未配置該款指示牌。

- (三) 去年活動於「永春南路左轉永春南路 430 巷」處，許多民眾錯過轉彎繼續直行，或於路口始發現需左轉而急煞，產生危險易致事故發生，建議主辦單位應要求該路口工作人員及義交，加強引導自行車左轉，又查 153 頁該路口前僅設置 M 款指示牌(前方路口車友請兩段式左轉)，建議再增設指示牌提醒參加民眾左轉(如 F 款指示牌)。
- (四) 查交通錐設置一覽表(第 167 頁隔頁)，科浦愛琴橋標示為「北向車道封閉」，應修正為「北向外側車道管制」(非北向全封)。
- (五) 請向參加活動之民眾宣導本活動非競賽性質，需依號誌行進。

##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建議廣福陸橋下橋通過廣福路口規劃最外側機慢車道提供車友使用，一般用路人則以交通錐規劃使用中科路最外側車道，以維護安全，另請於科浦愛琴橋上橋處及下橋處廣福路口前，增設動線導引牌面，以利辨識及指揮作為。
- (二) P. 25，路口管制時間及方式，序號 32 至 34 中科路 1368-6 號前及中科路 1190 號前各增派一名義交；序號 33 至 34 中科路 1156 號前佈設交通錐進行區隔，避免快車道車輛匯入機慢車道；序號 34 至 35 中科路 982 號前增派一名義交管制；P. 95 圖示請一併調整。
- (三) 請主辦單位說明活動路線是否有規劃機動救護人員。

## 三、警察局大雅分局：

- (一) 科雅通山路口請增派一名義交。
- (二) P. 56、57，活動路口管制圖中科陸橋西行部分，請增設分別導引牌，管制措施說明。
- (三) 前導及殿後車人員請提供交通人員辨識方式。
- (四) 中清科雅路口請增派 2 名工作人員，並增設車友待轉區，配合工作人員指示牌導引。
- (五) 請向車友宣導控速，配合交管人員行進。

四、警察局豐原分局：無意見。

五、警察局大甲分局：無意見。

六、警察局烏日分局：

(一) 請於龍昌臨港路口、西濱臨港路口增派義交及工作人員協勤導引。

(二) P. 69，請宣導車友於待轉區左轉藍色公路，並請工作人員加強導引。

(三) 考量車友體力，請研議調整藍色公路補給站點位。

七、交通行政科：

(一) 活動路線經過非號誌化路口部分，請加強義交及交管人員導引，並請說明佈設及運作方式。

(二) 請檢視車友待轉區空是否夠足，避免車友溢流。

(三) 回程約 13:30 會經過惠中路市政北七路口，請加強義交之引導，避免與待轉機車發生衝突。

八、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九、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十、運輸管理科：

(一) 有關交通錐設置一覽表部分，請補充頁碼；就交通錐 1700 支及連桿 350 支，請補充固定交通錐方式，避免交通錐傾倒，影響用路人，並請規劃足夠巡視工作人力及頻率以維用人安全。

(二) P. 175，有關陸、大眾運輸系統…部分，請補充黃 13 路公車。

(三) P. 193，有關撤除時間部分，請修正完整日期及時間。

十一、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十二、停車管理處：P. 171，新增惠中停車場，總計、預估數請一併修正。

十三、艾委員嘉銘：

(一) P. 9，彈性管制請在定義清楚，何處為彈性管制。

(二) P. 10，本活動之領先群定義為：位於前導車之後 10 公尺稱之，以時速 35 公里，10 公尺反應時間約 1 秒，是否適當？

(三) 活動日期時間：2023/10/15 05:00am，當天日出時間約 05:55，是否考慮自行車燈光與騎乘者之反光條飾。

(四) 預計參加人數 3400 人，工作人員含各團體志工、義交及工作人員

約 1,000 人，交通衝擊評估中未見工作人員說明。

(五) 領先群經過後，採依號誌運作通行，請確實告訴參加車友除領先全外應遵守號誌通行(領先群應定義清楚，留適當彈性，並有明確標示供辨識，以免非領先群者誤會自己是領先群)，志工不要指揮車友通過與否。

(六) 非號誌路口的交通指揮應加強。

十四、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一) P.84，建議將給車友看的標誌及給一般民眾看的標誌加以區分，給車友看的可以改成黃色的底色。

(二) 請確認參加活動的民眾，主辦單位有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五、許專門委員昭琮：計畫書內示意圖部分，活動路線及圖例請再檢視是否有錯誤並修正。

十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請補充清潔維護設施(垃圾桶、回收桶、廚餘桶)及流動廁所位置簡圖，請另案檢附修正後之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二) 建請響應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

(三)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得使用擴音設施於室外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另於管制時段外，活動使用擴音設施需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日間 72 分貝、晚間 57 分貝、夜間 47 分貝。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